

中共湖南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湖理工办通〔2020〕35号

关于做好2020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通知要求，结合《湖南理工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校政发〔2018〕45号），现就做好2020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实效。

二、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以下信息应当主动重点公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学校

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公开的其它信息。

三、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充分利用湖南理工学院信息公开网及信息拥有单位网站、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校园网、校报、广播台、电视台、官方微博、官方微信、企业公众号等渠道以及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其他形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请各单位认真对照《高等学校

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所列的 50 项事项，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程序，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前进一步作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并将网址链接信息反馈至党政办。学校将根据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在信息公开网公布学校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适时督查检查各清单事项的公开情况。

联系人：易璐，联系电话：8648898，QQ: 251919411。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2.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中共湖南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有关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通知要求,为做好 2020 年省属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及时、充分反映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透明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应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加强二级单位统筹联动,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实效。各高校要主动梳理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10 年来的工作成效,

充分总结经验，找准问题短板，研究解决思路，做好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机制修订准备。

二、各高校要将编制和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作为落实清单和推动信息公开的重要抓手，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和数据分析，按时保质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年度报告应全面覆盖本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内容丰富、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数据资料真实准确，具体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概述（主要反映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包括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推动清单落实情况、开展宣教培训和考核评议情况等）；

（二）主动公开情况（主要反映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其中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要逐项说明并附栏目链接，高校招生、财务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要详细说明公开情况和特色做法）；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主要反映学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分类及答复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主要反映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五) 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 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 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逐项列明清单 50 条事项的网址链接,若无相关事项,需作出说明)。

三、请各高校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在学校网站首页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鼓励高校创新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形式,方便公众阅读和获取。各高校同时将年度报告的电子版(扫描盖章版和 Word 版)通过电子邮箱报送至省教育厅备案,无需邮寄纸质版。教育厅将在湖南教育政务网相关专栏内汇总展示省属高等学校年度报告,并适时组织督查检查,将年度报告编制、公开及报送情况作为高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 刘丽娜, 联系电话: 0731-89783191, 邮箱: 408743077@qq.com。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2：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类别	公开事项	负责单位	网址链接
基本信息 (6项)	(1)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党政办	
	(2)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党政办	
	(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工会	
	(4)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科技处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党政办、发规办	
	(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党政办	
招生考试 信息 (8项)	(7)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招就处	
	(8)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招就处	
	(9)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招就处	

	(10)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招就处	
	(11)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研究生院	
	(12)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研究生院	
	(13)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研究生院	
	(14)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研究生院	
财务、资产 及收费信息 (7项)	(15)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计财处、资产处	
	(16)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校友办	
	(17)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资产处	
	(18)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资产处	
	(19)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计财处	
	(20)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计财处	
	(21)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计财处	
人事师资	(22)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组织部	

信息 (5项)	(23)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组织部、国际交流处	
	(24)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人事处	
	(25)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组织部、人事处	
	(26)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人事处	
教学质量 信息 (9项)	(27)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教务处	
	(28)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教务处	
	(29)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教务处	
	(30)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教务处	
	(31)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招就处	
	(32)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招就处	

	(33)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招就处	
	(34)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教务处	
	(35)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教务处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项)	(36)学籍管理办法	教务处	
	(37)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工部	
	(38)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工部	
	(39)学生申诉办法	学工部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学风建设机构	科技处	
	(41)学术规范制度	科技处	
	(42)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科技处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院	
	(44)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研究生院	
	(45)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研究生院	

	(46)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研究生院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国际交流处	
	(48)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国际交流处	
其他 (2项)	(49)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纪委	
	(5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保卫处	